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小字第731號

原　　告　仙妃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樹木

訴訟代理人　邱郁仁

被　　告　蕭其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項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(113年度桃小字第1781號)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27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世明